

河北省劳动厅关于企业劳动者加班工资支付问题的通知

各市、地劳动(劳动人事)局，省直企业主管部门：

最近，一些市、地、部门不断询问贯彻实施《劳动法》，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劳动者加班工资如何支付问题。为了规范用人单位的加班工资支付行为，根据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部发[1994]489号)第十三条规定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按照执行。

一、用人单位应有计划地组织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时利用率，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努力完成或超额完成生产(工作)任务，对加班加点从严控制，以保证劳动者的身体健康。

二、用人单位在正常情况下不得加班加点，只有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才能组织劳动者加班加点：

- 1、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的；
- 2、在休息日和法定休假节日内工作不能间断，必须连续生产、运输或营业的；
- 3、必须利用休息日或法定休假节日停产时间进行设备检修、保养的；
- 4、为了完成国家紧急任务及在旺季急需完成收购、运输、加工农副产品任务的；

5、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等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共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6、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三、用人单位在上述情况下需要组织劳动者加班加点的，应征得工会和劳动者本人同意，单位领导批准方可加班加点。

四、按法定程序批准劳动者加班加点的，加班加点的时限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即：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属于第二条 2、3、4、5、6 项情况的，加班加点的时间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五、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完成劳动定额或规定的工作任务后，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加班加点的，事后应尽量给予同等时间的补休。确实不能补休的，应按以下标准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1、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加点)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 150%支付工资。

2、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支付工资。

3、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元旦 1 天、春节 3 天、国际劳动节 1 天、国庆节 2 天、妇女节 0.5 天、回民开斋节 1 天)工作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300%支付工资。

上述支付加班加点工资举例说明：如某人日工资标准为 10 元，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外加 2 小时，其加点工资为 $10 \text{ 元} \div 8 \times 150\% \times 2 = 3.75 \text{ 元}$ ；在休息日加班的，其加班工资为 $10 \text{ 元} \times 200\% = 20 \text{ 元}$ ；在法定休假日加班的，其加班工资为 $10 \text{ 元} \times 300\% = 30 \text{ 元}$ 。

实行计件工资的劳动者，在完成计件定额任务后，由用人单位安排延长工作时间的，分别按照劳动者本人法定工作时间计价单价的 150%、200%、300%支付工资，即：法定工作时间计件单价为 100%，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外加点的，计件单价按 150%计算；在休息日加班的，计价单价按 200%计算；在法定休假日加班的，计价单价按 300%计算。按上述计价单价乘以加班加点完成的计件数量等于应得加班加点计件工资。

实行提成工资、包干工资等工资形式的劳动者，由用人单位安排延长工作时间的。均按照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劳动者加班加点工资的支付办法和标准执行。

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分别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的劳动者,其综合计算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即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的部分,应视为延长工作时间,并按本规定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六、根据国家现行工时制度规定,用人单位劳动者的日工资标准,均按照本单位规定的其本人的月基本工资(实行等级工资制的劳动者指等级工资标准;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的劳动者指岗技工资标准;实行岗位工资制的劳动者指岗位工资标准;实行其他工资制度的劳动者指本制度规定的工资标准)除以 23.5 天计算。用日工资标准除以 8 小时即得小时工资标准。在计发加班加点工资和请事假扣发工资时,均按此标准执行。

七、用人单位的下列人员不享受加班加点工资待遇:

- 1、厂级高级管理人员和非直接从事生产的中层管理人员;
- 2、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外勤、推销、长途运输、部分装卸等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人员;
- 3、在休息日、法定休假节日和平时夜间轮流值班的管理人员;

- 4、请事假在一定天数内照发工资的管理人员；
- 5、未定级的学徒工、熟练工、练习生；
- 6、受处分发生活费的人员。

上述不执行加班加点工资待遇的人员，如确需在休息日、法定休假节日加班和每天法定工作时间外加点的，事后应给予同等时间的补休。

八、为统一政策，实行请事假不扣发工资的管理人员，享受事假工资待遇的时间每季不得超过 3 天，超过的时间应扣发工资。

九、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期限一年以内的临时工、季节工，不执行本单位劳动合同制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制度，一般应实行日工资制，也可以实行计件工资、承包工资等。这部分临时工、季节工加班加点，其待遇也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十、本通知从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执行。河北省劳动厅《关于企业职工加班加点工资支付问题的通知》(冀劳办[1994]80 号)同时废止。